

桃園市 106 年度推動本土語言教學輔導訪視 及本土語言績優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44925B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桃園市推動106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

二、目標：

評估本市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現況，包括行政措施、台灣母語日與世界母語日實施成效、教師研習活動規劃、教材教學之規劃、實施概況及學生學習成效，藉以推展本土語言之傳承，並推動多元文化之欣賞。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桃園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小

六、評鑑對象：

- (一)評鑑全市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課程或活動現況。
- (二)評選獎勵現職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參與本土語言教學情形與其成效。

七、評鑑原則與重點：

以指導、鼓勵方式，協助各國民中小學及教師落實本土語言教學。其重點如下：

- (一)行政規劃：學校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充分尊重學生及家長選擇權，並將開設情形通知學生家長，且於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並能具體執行實質有效之台灣母語日活動。
- (二)課程設計：能積極推動符合學校社區與學生需要的本土語言學校本位課程，教材選用能與學校願景、地方文史特色作結合，且用字、份量適合學生程度。
- (三)教師教學：教學生動有趣，兼具創意，能引發學生運用本土語言且能將社區資源投入學校本土語言教學。
- (四)師資選訓：以參加本土語言專業研習之現職教師或進用經檢核培訓合格之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主，並持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五) 績優教師選拔:由教育局遴聘相關專業人員組成評選委員,依據評選獎勵實施辦法(附件二),依評選表之各項評鑑項目進行評選,共計錄取 24 位本土語言績優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再由本土語言績優教師中推薦 6 名參加教育部之選拔。已接受教育部本土語言教學評鑑表揚之教師不宜再度推薦。獎勵方式如下:

1. 參加對象:第一組本市各學校現職合格教師;第二組本市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 第一組優選:錄取 12 名(第一組閩南語 6 位、客家語 4 位、原住民族語 2 位)各獲禮券 2500 元並頒發本府獎狀乙紙,給獎比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案件核發禮品禮券實施要點」辦理頒獎(依參加評選教師組別擇前 20%頒發禮券,各組頒發禮券名額最高不得超過上列名額限制,禮券發放視實際各組送件情形,名額以不超過 20%頒發禮券,參賽不足獎項得從缺)。
3. 第二組優選:錄取 12 名(第一組閩南語 6 位、客家語 4 位、原住民族語 2 位)各獲禮券 2500 元並頒發本府獎狀乙紙,給獎比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案件核發禮品禮券實施要點」辦理頒獎(依參加評選教師組別擇前 20%頒發禮券,各組頒發禮券名額最高不得超過上列名額限制,禮券發放視實際各組送件情形,名額以不超過 20%頒發禮券,參賽不足獎項得從缺)。
4. 本土語言績優教師推薦表暨相關資料,請於 11 月 1 日前逕送至大安國小教務處,由評鑑小組進行評選。

八、評鑑方式:

由本市遴聘優秀專業人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評鑑小組。送審資料如下:

- (一) 自評表(附件一):各校完成自評表(自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10 月實施之本土語言教學現況自評)。
- (二) 資料審查:
 1. 自 105 年 11 月起至 106 年 10 月止實施本土語言教學相關資料。
 2. 請各校檢送之相關資料以自評表四大要項依序排列(A4 紙張,以分隔頁區隔,各項活動請附成果照片 2-4 張,每頁 2 張)。
 3. 相關資料含自評表,請檢附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備份資料)各乙份送

審。

以上資料完成後，請於**11月1日前**逕送至大安國小教務處，由評鑑小組進行書面及相關資料審查。

九、評鑑結果：

- (一) 依據送審資料選出績優學校 15 校，相關人員行政獎勵記嘉獎（依班級數 24 班以下校長及相關人員至多 3 人；25 班~60 班校長及相關人員至多 4 人；61 班以上校長及相關人員至多 5 人）及頒發本市獎狀（依班級數 24 班以下校長及相關人員至多 3 人；25 班~60 班校長及相關人員至多 4 人；61 班以上校長及相關人員至多 5 人）以資獎勵。
- (二) 實施成效欠佳及未送件（自評表及相關資料）之學校，擇期訪視輔導並要求改善。
- (三) 彙整評鑑委員之評鑑意見、結果、辦理特色、優缺點及建議事項，送請各校參考，以收觀摩或改進之效。

十、經費：本案評鑑小組及承辦業務學校所需經費由本市 106 年本土教育經費支應。

十一、預期效果：

- (一) 培養學生多利用本土語言做為日常生活溝通之工具。
- (二) 激勵各學校及教學人員注重本土語言教育之推行。
- (三) 逐步達到生活化、趣味化、活潑化之本土語言教學模式。
- (四) 激發學生利用本土語言廣泛學習的興趣，並提升欣賞文學作品之能力。

十二、獎勵：依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為原則，本項業務為本市本土語言重要業務，故給予承辦學校五名嘉獎五名獎狀以資獎勵。

十三、本計畫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06 年度推動本土語言績優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獎勵評選實施辦法

壹、依據：

教育部106年度推動本土語言教學訪視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瞭解本市本土語言教師之教學成效，藉以推展本土語言之傳承，並推動多元文化之欣賞。
- 二、甄選優質本土語言教師建立專業之形象，展現本市本土語言教學之成果。
- 三、獎勵優質本土語言教師，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動力，擴展創新教學資源，創造多元化學習環境。

參、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大安國小

肆、參加對象：第一組：本市各學校現職合格教師。

第二組：本市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伍、評選方式：

- 一、由參加評選教師檢送推薦表、教學歷程檔案(規格不限)、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評選表之各項評鑑項目，提供相關資料加以舉證)至大安國小(如可檢附教學實錄及相關教學設計檔案光碟者為佳)。
- 二、經教育局遴聘相關專業人員組成評選委員，依附件評選表之各項評鑑項目進行評選，並比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案件核發禮品禮券實施要點」辦理頒獎(依參加評選教師組別擇前 20% 頒發禮券，各組頒發禮券名額最高不得超過下列名額限制，禮券發放視實際各組送件情形，名額以不超過 20% 頒發禮券，參賽不足獎項得從缺)。
 - (一) 第一組現職合格教師優選：閩南語最高 6 位、客家語最高 4 位、原住民族語最高 2 位各獲禮券 2500 元並頒發本府獎狀乙紙。
 - (二) 第二組教學支援人員優選：閩南語最高 6 位、客家語最高 4 位、原住民族語最高 2 位各獲禮券 2500 元並頒發本府獎狀乙紙。

三、時程：

- (一) 送件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1 日前**，每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止。

收件方式：推薦表、教學歷程檔案及相關資料請逕送大安國小教務處（33465 桃園市八德區大安里和平路 638 號，3661419 分機 210）。

（二）優選名單於 11 月底以前，公告於桃園市教育局首頁

(<http://www.tyc.edu.tw/boe/main.php>)。錄取 24 位本土語言績優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中，再從其中推薦 6 名參加教育部之選拔。已接受教育部本土語言教學評鑑表揚之教師，不宜再度推薦。

陸、評選說明：

一、由本市遴聘相關專業人員組成評選委員。

二、評選委員針對教師之教學成效及內容之書面資料進行評選。

三、評選參考指標如下(請參閱附件評選表之各項評鑑項目)：

（一）從事本土語言教育學術研究績效卓越。

（二）從事本土語言教學致力創新教學法，發展多元化評量。

（三）能針對教學困境，主動提出行動方案解決問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四）教學方式活潑多元，能誘發學生的學習動機與參與熱忱。

柒、本土語言績優教師表揚方式

評選結果由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彙整，簽陳核定後公告結果，於教育局網頁公布；除函請各校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外並在本市辦理年度「本土教育相關活動」時公開頒獎。

捌、經費需求及概算：相關費用經奉核後由本府支應。(如經費概算表)

玖、其他：

一、凡獲獎教師之實際教學影音檔及教學設計檔案將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土語言網頁及本土語言教學輔導團網頁公佈，以供全縣教師觀摩，得獎者應予配合。

二、獲獎教材若違反智慧財產權者，將被取消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

三、獲獎教師之相關教學檔案及書面資料，請於教育部評鑑時提供公開展示。

拾、本計畫經市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06 年度推動本土語言績優教師推薦表(現職教師)

推薦單位：

被 推 薦 教 師	照片粘貼處	姓名		性別		電話	(O)	
							(H)	
		出生年月日		服務學校				
		身份證字號		語言別				
	通訊地址							
顯著事蹟	(請檢附證明文件)							
推薦意見								
評選紀錄	總評意見	(此欄由評選委員填寫)						
	評選委員簽名處							
註附	推薦學校請核章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如有不齊全者，當退回不予受理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桃園市 106 年度推動本土語言績優教師推薦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推薦單位：

被 推 薦 教 師	照片粘貼處	姓名		性別		電話	(O)
							(H)
		出生年月日		服務學校			
		身份證字號		語言別			
	通訊地址						
顯著事蹟	(請檢附證明文件)						
推薦意見							
評 選 紀 錄	總 評 意 見	(此欄由評選委員填寫)					
	評選委員簽名處						
註 附	推薦學校請核章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如有不齊全者，當退回不予受理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桃園市 106 年度推動本土語言績優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獎勵評選評分表**

人員：桃園市 國(中)小 教師姓名： _____ 現職教師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評鑑項目	參考指標	自我 評分 1~5 分	評審意見 或建議事 項
(一) 從事本土語言教育學術研究績效卓著，提昇教育品質。(20 分)	參與相關研究專案		
	提出相關論文發表		
	持續參加專業進修		
	其他自行舉證之成效		
(二) 從事本土語言教育復振工作，積極宣揚本土文化。(20 分)	擔任本土語言深耕種子教師、指導員表現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本參考指標不列入評分
	擔任各縣市本土語言相關組織之傑出表現		
	擔任各縣市本土語言研習講師之次數評價		
	其他自行舉證之成效		
(三) 從事本土語言教學致力創新教學法，發展多元化評量。(20 分)	掌握社區文化特色編寫本土語言教材		
	配合本土語言教材研發創新教法教具		
	教學評量動、靜態兼顧且能多元創新		
	應用學生評量結果實施補救教學情形		
(四) 能針對教學困境，主動提出行動方案解決問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20 分)	能依據學生學習困難自行設計教學方案		
	建置教學檔案，且能進行省思與經驗分享		
	能針對教學需求，進行行動研究解決問題		
	能針對教學進行評鑑且提出具體解決策略		
(五) 教學方式活潑多元，能誘發學生的學習動機與參與熱忱(20 分)	系統呈現學習單元教材內容		
	靈活運用多元創新教學方案		
	能利用拼音系統教學指導學生說話及閱讀		
	善於利用教學媒體教學技巧熟練有效		
總分			

評選委員簽名： _____

填 表 日 期： 106 年 月 日

